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 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收購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

為完善本公司航空業務的發展，擴大產業鏈，擴大航空業務規模，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謹宣布：

收購一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收購一代價為人民幣58,090.59萬元且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於收購一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凱天86.74%權益。據此，中航凱天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凱天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收購二的代價為人民幣32,733.32萬元且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於收購二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蘭飛100%權益。據此，中航蘭飛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蘭飛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鑒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6.70%的權益，兩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因兩項收購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5%而低於25%，因此兩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依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兩項收購除其他條件外有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兩項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1)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2)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於可行之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條款及其項下的有關交易。由於中航工業於兩項收購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A 緒言

為完善本公司航空業務的發展，擴大產業鏈，擴大航空業務規模，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1)股權轉讓協議一，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86.74%權益；及(2)股權轉讓協議二，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100%權益。

B 股權轉讓協議一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各方

本公司；及

中航工業

3. 標的

收購一的標的為中航工業所直接持有的中航凱天86.74%權益。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航凱天98.44%權益，其餘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代價

經考慮包括中航凱天之最新賬目中的淨資產值，中航凱天對於本集團之業務之重要性、完整性以及四川華衡評估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及中航工業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一的代價為人民幣58,090.59萬元，乃依據中航凱天於評估日經四川華衡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之資產淨值厘定。四川華衡，作為一家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第13條之規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中航凱天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66,970.94萬元。中航工業持有之86.74%權益應占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8,090.59萬元。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

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收購一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反映合同標的之合理價值，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5. 前提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股權轉讓協議一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一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中航工業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一項下之轉讓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及有關部門之批准（如需）。

6.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一，於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即生效日一）後，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中航凱天 86.74% 股權：

- (1) 中航工業於生效日一後儘快向相關的工商局申請中航凱天 86.74% 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2) 本公司應於生效日一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

C 股權轉讓協議二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2. 各方

本公司；及

中航工業

3. 標的

收購二的標的為中航工業所持有中航蘭飛 100% 權益。

4. 代價

經考慮包括中航蘭飛之最新賬目中的淨資產值，中航蘭飛對於本集團之業務之重要性、完整性以及四川華衡評估等多方面因素，本公司及中航工業經公平磋商已同意收購二之代價為人民幣 32,733.32 萬元，乃依據中航蘭飛於評估日經四川華衡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之資產淨值厘定。四川華衡，作為一家根據《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已評估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基準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32,733.32 萬元。該代價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的數額予以調整。

董事認為，收購二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反映合同標的之合理價值，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擬由本公司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有關本公司配售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佈之公告。

5. 前提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股權轉讓協議二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二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中航工業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本公司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
- (4) 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轉讓已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及有關部門之批准（如需）。

6.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二，於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即生效日二）後，本公司與中航工業將按以下方式完成買賣中航蘭飛 100% 股權：

- (1) 中航工業於生效日二後儘快向相關的工商局申請中航蘭飛的工商變更登記；及
- (2) 本公司應於生效日二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中航工業支付代價。

D 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之資料

中航凱天之資料

中航凱天於二零零八年經國資委批准改制成立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及間接持有中航凱天 98.44% 權益，其餘 1.56% 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中航凱天股本總額為 321,680,000 股，其主要從事大氣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凱天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大氣數據采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的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凱天經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1,106,471,968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971,471,354 元）及人民幣 507,557,845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461,537,411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凱天之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386,478,262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512,245,654 元）、人民幣 64,961,772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97,143,485 元）及人民幣 54,958,356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82,568,221 元）。

中航蘭飛之資料

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三年經改制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蘭飛 100% 權益。中航蘭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6,770,000 元，其主要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蘭飛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的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蘭飛經中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蘭飛之資產總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658,841,871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579,857,335 元）及人民幣 273,575,350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256,605,397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蘭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67,277,622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250,869,871 元）、人民幣 27,036,535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28,691,327 元）及人民幣 25,329,953 元（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 26,977,239 元）。

E 兩項收購之結果及財務影響

於收購一及收購二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中航凱天 86.74% 權益和中航蘭飛 100% 權益。據此，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賬目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且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F 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於收購一及收購二完成後，本公司的航空業務產業鏈將得到完善，航空工業規模將擴大，並將提升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使本公司航空電子產品研製及開發能力及與其他航空產品配套能力大幅度加強。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交易能夠使本集團航空電子業務更加完善，更加專注於航空業務，從而鞏固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市場地位，同時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水準，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及

可持續發展能力，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的權益，兩項收購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因兩項收購合并計算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 5%而低於 25%，因此兩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依上市規則的規定，兩項收購除其他條件外有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兩項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1)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2)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項下預期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於可行之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條款及其項下的有關交易。由於中航工業於兩項收購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H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56.70%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釋義：

「收購一」	指	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凱天 86.74% 權益
「收購二」	指	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收購中航工業所持中航蘭飛 100%權益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

公司 56.70%權益

「中航凱天」	指	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經國資委批准改制成立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中航凱天 98.44%權益，其餘 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航蘭飛」	指	蘭州飛行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經改制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發佈之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蘭飛 10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法定工作日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一」	指	履行收購一之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一生效之日
「生效日二」	指	履行收購二之條件後股權轉讓協議二生效之日
「临时股东大会」	指	為考慮及批准收購一及收購二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凱天的 86.74%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在完全履行協議所附條件後，中航工業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中航工業於中航蘭飛的 100%權益
「四川華衡」	指	四川華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獲委任對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進行估值的國家核准評估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股權轉讓

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兩項收購」	指	收購一及收購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